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98號

債權人 高雄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一茂

代理人 何旗財

債務人 鄭永友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壹仟捌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三九九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〇九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〇九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